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通告

第 6 号

长航局关于发布《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公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

为加强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公布管理,根据《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局组织制定了《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公布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长航局

2018年12月20日

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 公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公布管理，保障船舶航行畅通安全，根据《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跨越长江干线通航水域的桥梁、缆线、管道、索道等跨河建筑物的通航净空尺度公布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通航净空尺度公布应当遵循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长航局）统一负责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公布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建设单位、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以下统称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保障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满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有关要求。

第六条 跨河建筑物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其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对通航净空尺度进行测量。其中桥梁及其他非一跨过江的跨河建筑物，建设管理单位还应当同时组织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单位对工程范围内通航水域水下地形进行测量、扫测。

测量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跨河建筑物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将

有关测量成果提交长航局。

第七条 跨河建筑物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其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将通过竣工验收确认的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信息向长航局报备，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备案表（样式见附件一）。

（二）跨河建筑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意见。

（三）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要求见附件二）。

（四）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跨河建筑物水下地形扫测报告和扫测图（桥梁及其他非一跨过江的跨河建筑物应当提供，要求见附件三）。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第八条 跨河建筑物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委托的测绘单位应当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 长航局应当在收齐报备材料后及时备案，并于收齐材料后 30 日内将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长航局通过长航局政务网站、发布通告、广播、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布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信息。

第十一条 公布的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信息应当包括：

（一）跨河建筑物名称、位置、建设管理单位等基本信息；

（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三）通航净空尺度及测量单位。

第十二条 跨河建筑物建成运行后，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加强通航净空尺度监测和维护，避免通航净空尺度变化对航道通航条件产生不利影响。通航净空尺度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由长航局重新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船舶航行经过长江干线跨河建筑物时，驾驶人员应当掌握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和航行安全要求，保障安全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通航净空尺度，包括通航净高和通航净宽。其中通航净高是指通航孔两侧墩柱之间或通航水域范围内跨河建筑物梁底、管底或弧垂（均含附属设施）最低点至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的垂直距离；通航净宽是指通航孔范围内墩柱（含承台、防撞设施等构筑物）间的最小距离，当跨河建筑物一跨过江时应当为通航水域宽度。

第十五条 长江干线已有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的公布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备案表

建筑物名称		功能用途			
建设管理单位		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		航评单位			
所在航道里程		建筑物 建成时间			
航评审定 跨度布置方案		航评审定 通航净高标准			
设计 跨度布置方案		设计 通航净高			
设计最高 通航水位		设计最低 通航水位			
通航净空尺度 测绘单位		测绘单位 资质情况			
测绘时间		高程系统			
通航水域 孔跨编号	墩柱编号	孔跨底缘高程	实际通航净高	实际通航净宽	备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附件二：

跨河建筑物通航净空尺度测量报告技术要求

一、总述

简述测绘单位基本情况、任务来源和要求、设计通航水位、测量时间、测量时地面温度、测量人员组成、所用仪器、车船配置和测量工作完成情况等。

二、测量工作的实施

（一）控制点情况：包括平面控制点（或高程控制点）的成果精度、等级、坐标系统、高程系统、投影带、平面或高程系统相互转换关系等情况。

要求：坐标系统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应当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控制点的精度，应当能满足净空尺度测量精度要求。

（二）观测方法、数据处理及精度统计。

1、观测时间要求：应当在建筑物沉降基本稳定后或接近设计要求时实施。

2、观测点布置要求：

1) 跨河桥梁、管道：通航水域内墩柱、梁底（管底）应当全面观测，墩柱观测范围为自河床至梁底交汇处外围，观测点垂直间距不大于 15m，梁底（管底）观测点水平间距不大于 50m；重要拐点应当全部观测。

2) 跨河缆线：垂弧最低点处，观测点水平间距应当不大于5m, 不少于3点；垂弧最低点处至塔柱与缆线交汇处，观测点不少于4点，确保能描绘出垂弧曲线。

3) 设计最高通航水位水沫线以内的墩柱应当提供中心点坐标，以及墩柱间（中心至中心、边缘至边缘）的距离、通航净空尺度等。

3、精度要求：应当精确到0.01m。

（三）净空尺度断面图。

应当标注重要拐点高程、设计最高和最低通航水位、通航净空尺度；并注明成图比例、制图日期，应当有制图、检查人员签名和测绘单位、委托单位签章。

三、提交资料情况。

附件三：

跨河建筑物水下地形扫测报告和扫测图技术要求

一、总述

简述测绘单位基本情况、任务来源和要求、测图范围、当地航行基面（或理论最低潮面）、测时水位、测量人员组成、测量时间、所用仪器、车船配置和测量工作完成情况等。

要求：测图范围，轴线上游不少于 300m，下游不小于 500m，桥梁应当涵盖桥区水域范围。测图比例不小于 1：2000，具体比例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测量工作的实施

（一）控制点情况：包括平面控制点和高程控制点的成果精度、等级、坐标系统、高程系统、投影带、平面或高程系统相互转换关系等情况。

要求：坐标系统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应当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控制点的精度，应当能满足水深测量精度要求。

（二）水位选取或观测情况，测深定位方法，测深线布设宽度、数量、定位点间距、水位改正及深度改正方法等。

（三）扫测和航行障碍物探测线的布设、作业手段和方法。

（四）质量及精度统计。水深小于 20m 时，应当精确到 0.2m；水深大于 20m 时，其误差不应当大于 0.01 倍的水深。

(五) 内业整理和绘图方案。

三、提交资料情况

图纸要求：

(一) 绘图基面采用航行基准面或理论最低潮面。

(二) 应当绘制坐标格网，注明格网坐标。

(三) 应当注明引用来源、成图比例、施测和制图日期、坐标和高程系统，应当有制图、检查人员签名和测绘、委托单位签章等。

(四) 提交的图纸应当依比例出图，保持图面清洁、美观。